

尊恙用心之故，中年以后不可不吃补物。附呈高丽参二斤，祈收用。弟因有湿气，系与茯苓同煎，每日当茶吃。

兄不求捐保，然显亲则不可辞。望速寄履历，即不捐，亦可保也。幸勿客气，为要。弟又顿首。

295 盛宣怀致谢家福函

光绪十七年九月(1891.10) 烟台

绥之仁兄大人阁下：

奉轮字四、五号手书并禀稿，敬悉一一。公谓商总不操银钱之权，督办不操用人之权，恐如今日之总督，不能不问州县之进退，今日之巡抚，不能不问精饷之出入。试问徐雨之肯不问银钱乎？洪文翁^①谓阁下与子梅均信用雨之，其实未悉光绪十年以前之事。弟从前去差，皆雨之去我也。弟从前在局，雨之待我，不如梅叔待子梅也。请阁下检阅弟查参雨之全卷，自知我两人之不能再合，惟弟亦不愿久于此局，致碍升阶。阁下于雨之以去就争，误会甚矣！

弟因欲留阁下，不得已电允雨之来烟一晤，畅论局中情形，仍是纵而不敛，且断不肯不当会办，不受相札，不管银钱，事事与弟商酌。与其将来太阿倒持，不如坚持意见。想阁下因弟不能与雨之共事，大发肝气，置公议私情于不问，此亦无法挽回之事。昨承电允，禀不上矣，两月即须回去，想公能助雨之，不能助鄙人，天也，非人也！弟既不敢以关系国家之商局送一人情，亦无计挽回阁下偏好偏恶之心。拟十月底赴津禀商傅相，封河后亲自来沪与阁下面商，再行宣议，大约须展限一月，何如？此请勋安，不一。

弟○○顿首。轮字第三号。

^① 洪文翁，指洪钧，字陶士，号文卿，江苏吴县人，同治状元，时为兵部左侍郎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。